

阅读那些事儿

□陈明

太阳正好又有空闲的时候,我喜欢晒书。并非将书放在太阳下曝晒,而是轮番将它们从书橱里取出来,一本本摊开在接近阳光的地方去去潮气。接近阳光又通风的地方多在阳台,这时最妙的莫过于沏壶好茶,放点淡淡的音乐,或坐或倚着,看太阳的脚步在地上悄然移动,周围喜欢的书可以信手拈来,一如众多的老友陪伴在身边。



静心阅读 陈明供图

书之馈赠

很早就有逛书店的习惯,早先蹭在柜台前忍着售货员的白眼隔着玻璃张望,后来流连在书店一泡就是一天,到现在列出想要的书目在网上某家书店下订单完事,快递小哥自会将一箱箱的书送上门来,而其导致的后果就是搬家时装书的箱子越来越多,愈来愈沉。

书跟人一样,每本书都有它的性格和魔力,展示内涵的同时左右着读者的情绪,让你跟随它进入另一个世界。每本好书的诞生都是神圣而美丽的,好书亦师亦友,作者在它身上寄托了自己的精神和思想,并通过文字传导给读者。

袁枚曾说:书非借不能读也。买的书、订的刊物多了,原本打算近期阅读的书堆在床头桌畔,由于种种原因久未翻动,偶尔拂过,竟覆了薄薄一层灰。想来如果幻化成成人,她们也会怨我朝三暮四,没有好好珍惜吧,然而爱书的心却依然。尤其在网络泛滥的今天,有的书在电脑上快速浏览即罢,有的却一见惊艳,再读叫绝,非得将实物捧到手中看得见摸得着闻到墨香才能解心痒难熬的相思之苦。

工作后,经常梦到有朝一日拥有大大的房子,里面摆满整面墙壁的藏书,还得是精装版的,我就爬在那书墙中上下逡巡,作幸福的帝王状。

大凡爱书之人,多不愿轻易将自己收藏的书籍送人,我也不例外。但以书作为馈赠之物,又实在是件雅事。试想一下:为他人挑选一本好书,有的可以解开萦绕他们心头的烦

忧,有的恰好是其寻觅而不得的,还有自己看到了喜不自禁的篇章,忍不住想赶快和朋友分享,交流读后感时也许还会各执己见争得不可开交。这时候,送出去的书往往已经超过了书籍本身的价值,浓浓的情谊和开心的快乐大大延伸了阅读的内涵,何乐而不为?

曾经有个向贵州地区小朋友捐赠课外读物的活动,虽说算不上什么大事,可还是花了我一下午的时间仔细挑选。我的大部分书是从读大学开始收集的,因此几乎没有专门给初中以下孩子阅读的课外书。本打算去书店买,但在书橱一隅,偶然发现少时订的《儿童文学》,这书号称适合九岁到九十九岁公民阅读,岂不正中下怀!对《儿童文学》,我可以说是情有独钟。小学时候,在《儿童文学》上看到一篇名为《黑鸟》的文章,顿时惊讶,原来文章还可以这样写,有人竟然能组合出如此美妙的文字。当时的读本很普通,甚至有些简陋,可那白纸黑字间蕴藏的能量却如此神奇而巨大,告诉我阅读是一件多么令人沉醉的事。

翻阅着依然崭新的一册册书本,我不禁开始想,明天,它们将出现在谁的手上;是在浓荫下的小溪边,还是在土墙外的石凳上,也许会有一双双小手抚摸过书脊,一对对求知的眼睛细细扫描书页,汲取书中的精华。于是,我在扉页写下:亲爱的小同学,希望你爱上这些书,并珍惜她们,和你的伙伴们一起阅读吧!让书带给你们快乐,就像她当年带给我的一样。

B 读书者说

书,顾名思义是用来读的,不论走眼还是走心,著书立说者本意都是为了能在受众群体里引发共鸣,且不论这受众多寡、身份如何,用这书是来装点门面还是精研其义,对作者本人都是一种尊重。

不过就算一亩三分地里也会良莠不齐,长稻子的同时也长稗草,更何况泱泱书海,权且界定这里所指的都是好书,能传道授业解惑,能引人思考,能催人奋进,能使人醍醐灌顶茅塞顿开,能陪伴人探索不同的世界,或者能博人一笑,使人欣欣然如沐春风,总之是良师益友,那么,剩下的就是关于读书的那些事了。

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每个人对“书”和“读书”的理解也不尽相同。

有人性不喜书,发达后豪掷千金,用大部头精装本限量版来装饰自家书房客厅,满墙满架的书确实是好书,不过也许从来没有被翻开阅读的机会,它们的功能大多数时候是金碧辉煌的摆设,向人展示,仅此而已。于此,书是形式。

有人出身寒门却善学好钻研,求知路上价格并不亲民的工具书、专业书成了壁垒,于是图书馆、电脑前总有那些勤勉的身影孜孜不倦地伏案求索,厚实的、各种文字撰写的著作变成了笔记本上密密麻麻的养分。于此,书是内容。

书可精读,可泛读;可博览,可群阅;书可以读得阳春白雪,也可以读成行为艺术。谁都喜欢红袖添香,默契的伴读可以增色添彩,让枯燥晦涩的苦读变得灵动生姿,有滋有味。

善交际者衍生出读书会之类的模式,同好者聚集起来,就一本书一篇文交流各自所思所想,间或有犀利的机锋碰撞出明艳的思想火花,无异于打开了一扇窥探他人内心的天窗,也不失为一种乐趣。

人是社会性动物,不同观点的交流与探讨固然有益,独立思考和自我提升的能力在今日尤其显得珍贵。因为看多了信息爆炸时代各类媒体和社交平台上汹涌而来的成功案例、心灵鸡汤、人生说教、碎碎念告诫着要怎样做才算拥有成功人生。殊不知,每个人都是孤本、善本,像磁盘那样格式化的标准模式即使走向成功,过程也必索然无味、乏善可陈。

书香在心间

有一次在地铁站阅读的画面深深打动了我。

地铁站是一个容易让人对时间和季节产生迷失的地方,深藏地下却永远灯光明亮,人为延伸的空间交叉贯通,一列列地铁呼啸而来,停留片刻倏忽穿梭而去,只有流水般的旅客潮来潮去,熙熙攘攘裹挟进地面上方的气息。

那是一个清晨,我沿着自动扶梯下到站台。时间尚早,三五成群的乘客或站或坐在等候,几个上学的孩子跑来跑去追逐打闹。墙上的广告大屏幕色彩绚丽,信息屏滚动播报车辆进出站时间,音乐声夹杂着行人的喧闹和嬉笑声。

在站台靠墙的角落,一名金发青年男子安静地坐着,阅读一本书。男子身着简单的T恤牛仔裤,边上靠着拉杆行李箱,行李箱上还挂着折叠妥帖的西服,看着像是公务出行。他的周围似乎有个小小的气场,所有喧闹都被隔绝在外,他独自沉浸在阅读营造的世界里。

大约不到十分钟,地铁进站,男子利落地收起书本,拉着行李进了车厢。因为往同一方向,进车厢后的我得以继续看到这样的画面:男子在稍显拥挤的车厢里靠着墙壁安置好行李,一手扶着把杆,掏出书继续他的阅读。出于礼貌,我不便走近打扰,却忍不住远远注目,因为那画面确实很美好,让心里瞬间生出一种自律和安宁,蔓延一道无声而柔韧的力量。

穿行在城市钢筋水泥森林里的人们,浮躁似乎成了附属品。被太多的压力、紧张、焦虑和孤独所缠绕,得空闲便寻找各种灯红酒绿、恣肆放纵的场所宣泄情绪,狂欢之后平添更多失落。智能手机和电子设备占领了大多数碎片时间,在浮光掠影中匆匆流逝的时间却没能留下什么可圈可划的重点。认真阅读纸本书的场面好像越来越少,更不用提钱钟书先生在干校住茅舍时那种“没有书真难生活下去”的境界。

不论是有字书、无字书还是心灵之书,好读者永远会找到解读它们的方法,而不以环境是否适宜、时机是否成熟、情绪是否得当为理由,有人为营造的优质读书环境固然好,于滚滚红尘中撇开浮躁、隔离干扰,沉下心来品读更属难得。于此意义而言,最美书香空间也许就深藏在每个人的内心里。